

主要股東

目前就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鍾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宏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銀小培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宏勇持有，宏勇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宏勇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的董事。
2.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鍾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附屬 公司已發行股 份概約百分比
柯佩儀	金冠	實益擁有人	4,900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